

红楼解梦

(增订本)

第三集 (上)

霍国玲 霍纪平 霍力君等著

中国文学出版社

1997年 北京

前 言

在《红楼解梦》增订本第二集的前言中，笔者曾提出：《红楼解梦》的出版，将标志着“与红学史上各派都不相同的新的学派”——“解梦派”已经形成。“解梦派”既然是新的学派、当然就有它自己的理论体系。它确实已经形成了自己的理论体系。笔者愿借写此前言之机，对“解梦派”的理论体系，作个简略阐述，并对与“解梦派”相关的“索隐派”、“考证派自传说”、“评论派”之间的异、同作出比较。同时还要对红学中各派之间的关系以及今后发展的方向略抒浅见。

关于“解梦派”的理论体系

一、《红楼解梦》的立论基础

“解梦理论”早在1986年哈尔滨《红楼梦》国际研讨会上就已经提出了。当时霍国玲、霍纪平姐弟带去六篇共计十余万字的论文。^①其中一篇《反照“风月宝鉴”——试论〈红楼梦〉的主线》一文，便是《红楼解梦》的立论基础。

《红楼解梦》认为：

《红楼梦》一书犹如正反皆可照人的“风月宝鉴”，它既有正面，又有背面。正面是空虚幻设的假话，而背面却隐写着真实的历史。读者可以遵循脂砚斋批语的指点，透过小说和诗词，去探寻隐藏在书中的历史。

《反照“风月宝鉴”》一文，1987年10月在《山西师范大学学报》第四期上刊出，1989年收入《红楼解梦》初版，1995年收入该书增订本第一集。因此说“解梦理论”虽新，却已历时十载了。

二、《红楼解梦》的六个理论支柱

《红楼解梦》在《红楼梦》有正、反两面的理论基础上，又创立出六个理论支柱。

（一）关于中国古典文学有自己的特殊的创作规律的理论：

现在一般认为文学既是用语言塑造形象、反映社会生活、表达作者思想感情的艺术，其作品便应是一定社会生活在文学家头脑中反映的产物，即是说塑造出的人物形象已经过文学家加工，成为典型环境中的典型人物。一般认为中国古典文学决不会超脱出这种基本文艺理论，对其研究，也应像对西方文学或中国近代文学的研究一样，主要从两方面入手：一是看其思想性如何，即是否正确地反映了现实，是否有人民性，是否有积极的教育作用等；二是看其艺术性如何，环境和人物是否典型，人物刻画得怎样，语言运用得怎样等等。一部作品，不仅思想性高，艺术性也高，才能收到良好的社会效果，才有历史价值。

“解梦派”认为：不能将上述一般文艺理论生搬硬套到中国古典文学的研究上来。这是因为它的基本特点与西方文学，乃至中国近代文学有很大不同：1. 西方文学突出特点是写“人”，即使神话，其神也被人格化了；中国古典文学的突出特点是用来自写“史”（或“事”），文和史是结合一起的，即使神话也带有记史性质。2. 从艺术手法来看，西方文学因是写“人”，当然就要塑造典型人物，强调其人物的内心世界。中国古典文学既是写“史”（或“事”），因“史”（或“事”）是由人完成的，所以所记之人往往也栩栩如生。但其塑造是通过人物的对话和行为，而决不能是心理活动。因记“事”时，人物所说所做可记，所想却记不出。3. 西方文学因是写“人”，宣扬真、善、美，鞭笞假、恶、丑，描写当然可以直言不讳。中国古典文学因写的是“史”（或“事”），而中国又是一个封建专制国家，对封建统治阶级不利之事往往不敢直截了当写出，于是便采用隐喻与影射之法。这点可以说是中国古典文学的一大特色。

“解梦派”认为对于中国古典文学的这些特殊性，不能视而不见，更不能贬低它，诋毁它，而应尊重它、研究它、探寻它的规律，把它提高到理论上认识，并进一步建立有中国民族特色的文艺理论体系。《红楼梦》是中国古典文学的高峰，西方文艺理论只能作为对该书进行研究时的参考，而决不能作为依据，用来束缚自己的研究。“解梦派”把探寻中国古典文学的特殊性，尤其是《红楼梦》的特殊性，作为自己的一条重要研究原则。（关于此问题可参见本书第二集《大观园实隐圆明园·探寻大观园之隐的立论基础》）。

（二）关于“带脂批的八十回本《石头记》即曹著之全璧”的理论：

红学界普遍认为：八十回本《石头记》，仅仅是半部书，曹公或者未能写完全书便病逝了，或者写完后，后半部丢失了，致使读者无缘窥及全豹，因而深感遗憾。

《红楼解梦》认为：带脂批的八十回本《石头记》即曹著之全璧。曹雪芹生前不仅写完过此书，甚至还曾经披阅十载，增删五次。曹雪芹曾经写成过一百一十回的《红楼梦》。他利用这样一部一百一十回的完整小说，将一段鲜为人知的历史深埋其中。书成后，曹公发现——一部完整的小说，竟将自己苦心孤诣隐入其中的历史全部淹没。于是便忍痛割爱，亲自动手，将八十回后的那三十回删去，再以增设小说人物及增加故事情节的手段，将隐于后三十回中的史实移入前八十回中。与此同时，在前八十回中又增加大量诗词曲赋与批注，至此完成借助八十回小说隐写一段历史的全部工作。如今，读者只要认真研究带脂批的八十回本《石头记》中的正文、批语及诗词曲赋，便不仅能了解到书中小说人物在八十回之后的归宿，同时能从这仅存的八十回小说中，解析出一段深埋于其中的历史。——鉴于《解梦》中这一理论的形成与完善，读者便可以从带脂批的八十回本《石头记》中，析辨出曹公隐入其中的历史，从而窥见“风月宝鉴”背面之影像。关于曹公利用半部小说写出了完整的故事，并隐写了一段真实历史的理论，请读者详见本书第一集《带脂批的八十回本〈石头记〉即曹著之全璧》一文。

(三)关于脂砚斋即曹雪芹及其妻子批书时合用的笔名的理论：

《红楼解梦》中留下了脂砚斋的大量批语，计有数千条之多。脂批的内容涉猎极广，从《红楼梦》的著作权，到此书的成书过程，从著书宗旨到作者的身世经历，从写书奇法、秘法到八

十回后的小说内容，从该书的艺术构思到对作者生不逢时的感叹……应有尽有。

脂砚斋究竟是何许人物？红学界长期以来一直争论不休，甚至男、是女，是作者本人、还是作者家中之人，是他的平辈还是他的长辈，至今远未达成共识。对于脂批中大量揭露书中隐秘的条文，绝大部分尚无研究者触及。更有甚者，近年来竟有人贬低脂批的价值或否认有脂砚斋其人。

《红楼解梦》关于脂砚斋是曹雪芹与他妻子批书时合用的笔名这一理论，不仅解决了脂砚斋是何许人的问题，结束了围绕这一问题展开的长期争论，更重要的是——由于认识到了脂批中的核心部分，即揭秘部分出自雪芹及其妻子之手，读者便可将脂批视为《红楼梦》全璧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。有了这样的认识，便为从脂批入手进行索隐，确立了理论依据。（关于此问题可详见本集《解开脂砚斋之谜》等文。）

（四）关于曹雪芹写书奇法、秘法的理论：

红学界普遍认为：《红楼梦》既然是一部小说，就不可能超出一般的文学创作规律，而包含着另外的什么写作手法。甚至有人教训在这一领域进行探索的研究者“应该从头学点文学和历史的A B C。”②

《红楼解梦》则认为：《红楼梦》既然是一部不同于任何文学著作的“奇书”，就必然有它自身独特的创作规律。“解梦派”在“脂批”的引导下，揭示出该书所独具的写作奇法、秘法，诸如：分身法、合身法、谐音法、拆字法、注彼写此法、不写之写法、射覆法……。从而使解索出书中之隐秘成为可能。

本集《脂砚斋批语与〈石头记〉》一文中，《利用批语揭示写书技巧》部分，对曹雪芹的写书奇法、秘法作了系统介绍；对

书中常用的“谐音法”、“拆字法”等则通过载于书中的各篇论文，作出了具体阐释；对“射覆法”则在本书第二集《林黛玉的原型名叫竺香玉》一文中作了重点介绍。另外，书中还有《〈红楼梦〉里的分身法》（第一集）与《〈红楼梦〉里的合身法》（第四集）等专论。

当读者了解并掌握了曹公隐写历史时所使用的诸多奇法、秘法后，便可自行去识辨曹公隐入书中的“真事”了。曹公利用小说隐写历史时使用了奇法、秘法的理论，是《红楼解梦》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。

（五）关于《红楼梦》中存在两套纪年的理论：

细心的读者都会发现，《红楼梦》里的纪年十分混乱。例如：黛玉抛父进京城时，只是个六岁的幼女，而一到了荣国府，便突然变成十三岁的少女了，路上竟然走了七年之久。又如：贾母在“村姥姥是信口开合”一回中曾说她比刘姥姥小好几岁。当时刘姥姥七十五岁，据此可以料及贾母当时也不过七十一、二岁。时隔两年，贾母却办起了八十大寿。再如：黛玉刚刚到京时十三岁，宝玉大她一岁自然是十四岁，宝钗大宝玉一岁，应该是十五岁。然而过了两年之后，当宝玉已经十六岁的时候（红楼纪年第十六年），荣国府却为宝钗办起了十五岁生日，宝钗竟然度过了三个十五岁。……诸如此类不胜枚举。

关于《红楼梦》中纪年混乱的问题，红学界时有争论。有不少人认为，这决不是可以说得清楚的问题。有人说：“再争论五十年，即使五千年也得不出结论来的”。甚至有人认为：《红楼梦》中纪年的混乱，是曹雪芹“合成”了“畸笏叟等曹雪芹的叔辈们”作品的结果，这正是曹雪芹没有能力统一小说人物年龄而留下的破绽。

《红楼解梦》则认为：曹雪芹在对《红楼梦》“披阅十载，增删五次”之后，又修订了近十载，却仍在人物年龄上留下明显矛盾，决不是作者一时疏忽或能力低下，更不是抄袭他人作品留下的痕迹，而是出于隐写历史的需要，在书中使用了两套纪年的结果——一套雍正纪年，一套曹（雪芹）氏纪年。两套纪年在书中交错使用。《红楼梦》中使用了两套纪年的理论，不仅妥善解决了书中人物年龄问题上的诸多矛盾，而且曹公在书中将自己的年龄与皇帝的年号相提并论，亦表现出他对皇权的蔑视和对封建统治阶级的反叛。

关于《红楼梦》中存在着两套历史纪年的理论，请详见《双悬日月照乾坤》一文（本书第一集）。

（六）关于把唯物主义和辩证法运用到《红楼梦》研究中的理论：

《红楼梦》研究已历经了三个历史阶段，各派对书中诸多矛盾都未能圆满解决，究其根源，均在于思想方法、研究方法尚不完善。“索隐派”在进行研究时采用了主观附会法；考证派自传说是将考证出来的有关曹家史料与小说附会，将很大一部分小说故事当成了“真事”——亦带有浓厚的主观色彩；评论派认为《红楼梦》只是一部小说，否认其中有隐，因此主张：只要从一般的概念出发，用研究任何文学作品的方法去研究，例如只要从小说的思想性、艺术性，以及文化底蕴等方面去探寻，就足够了，《红楼梦》不可能还有超出一般文艺规律的什么特殊规律。这种思想方法和研究方法尽管在我国《红楼梦》研究领域统治了四十多年，被认为是一种“绝对正确”的方法，其实不过是早在延安整风时期就批判过的不从“实际事物”（《红楼梦》）“出发”的教条主义的方法。

《红楼解梦》认为：既然《红楼梦》是一部“奇书”，研究者就应该着眼于它所独有而其它著作所不具备的“奇”处，即从《红楼梦》这一“实际事物出发”，“从中引出规律”性的东西^③。为达此目的，《红楼解梦》的作者们主张，首先要认真读懂《红楼梦》小说和诗词以及脂砚斋的批语，在这样的基础上再“加以科学的分析并进行综合研究”。^④在研究中，以内证为主，同时注意内证、外证相结合，对各种资料和史料“加以去粗取精，去伪存真，由此及彼，由表及里”^⑤的思考，尽量避免“主观性，片面性和表面性”^⑥，以便“完全的反映”《红楼梦》这一“整体的事物”，“反映”《红楼梦》这一“事物的本质”，“反映”《红楼梦》这一“事物的内部规律性”^⑦（文中加重号为笔者所加，后不注）。笔者在《红楼解梦·序》中，曾探讨过该书的思想方法和研究方法，并指出“这就是唯物主义和辩证法在《红楼梦》研究上的具体运用”^⑧。

蒙府本《石头记》第十二回，在“镜子从里面调过来”处，有脂批曰：“此一句力如龙象，意谓：正面你方才已自领略了，你也当思想反面才是。”这句话的意思是：你若欲思想反面，必须“力如龙象”方可。龙是我国古代传说中的神异动物，力量非凡；象是陆地上最大的动物，力大无比。《红楼解梦》的作者们都是平常人，哪来的什么“龙象之力”？他们之所以能挖出《红楼梦》中之真谛，正由于他们严格遵循了曹雪芹和脂砚斋的指引，创立了从正、反两面来看《红楼梦》的基本理论以及由此引发的六大理论支柱。如果说《反照“风月宝鉴”》是解开《红楼梦》之谜的支点，那么六大理论支柱便构成了这理论的杠杆。只有利用这理论的杠杆和支点，才能将《红楼梦》从正面翻转到背面，看到那令人惊心动魄的影象——这影象不是可见

而不可及的海市蜃楼，而是由曹公设计、建造的，被迷雾（小说）遮掩着的巍峨大厦（真实历史）。

三、《红楼梦》背后所隐写的真实历史

关于《红楼梦》背后所隐写之史实，其时间、地点、人物、事件均记载分明，编述历历。

（一）时间：《红楼梦》背后所隐写的真实历史发生在康、雍、乾时代，而以雍、乾时期为主。

（二）地点：这段真实历史由两条交错的脉络组成。两条脉络，其发生的地点分别是——

1. 作者之家：曹家本住在金陵（南京），雍正六年曹家被抄后，举家迁至北京。

2. 清王朝、清皇族所在地：清皇宫^⑨及圆明园^⑩。

（三）人物：《红楼梦》背后所隐写的历史人物主要有：——

1. 曹家：在被隐写的历史中，曹家主要隐写了曹雪芹、竺香玉、^⑪柳蕙兰，^⑫李煦之孙女（李鼎之女）（相当于书中史湘云的身份）。另有雪芹祖母李氏、母亲马氏、祖父曹寅、父亲曹頔、叔父曹頫、婶娘王氏，还有王氏之子“棠村”、王氏之“末女”等。

2. 清宫：清宫中的人物被隐写进书中的有雍正皇帝^⑬、香玉皇后、香玉之子弘瞻、乾隆皇帝、乾隆之母钮祜禄氏以及清宫嫔妃、太监等。

（四）事件：隐写进书中的主要事件有：

1. 曹雪芹于康熙五十四年五月初三（1715年6月4日）出生在金陵（南京），谱名曹天祐（长大后取名曹霫、字梦阮、号

雪芹)。他是曹颀的遗腹子，生母为马氏。^⑭

2. 雪芹七岁时曹家从苏州买来一班小戏子，其中有个六岁的女孩姓竺（竹）名香玉、小名红玉。

3. 雍正元年其生母薨逝后，曹家戏班解散，之后香玉与丫鬟蕙兰同时做了雪芹的伴读。在共同的生活与学习中，三人之间友谊颇深，并产生了爱情。

4. 雪芹十四岁（香玉十三岁）时，南京曹家被抄，曹颀带领全家进京领罪。

5. 雍正八年，雪芹十六岁、香玉十五岁时，清宫聘选才女、秀女，香玉被雪芹婶娘王氏认做女儿，以曹家小姐身份进宫应试。最终以才女身份进宫作了公主、郡主的入学陪侍。^⑮该年雍正亦选十七岁的汉族女子刘氏为贵人。

6. 雍正十年夏初，雍正纳十七岁（虚龄）的香玉为皇贵妃。十一年六月十一日香玉为雍正生下了皇子弘瞻。六月十二日便被册立为皇后^⑯。（同一天刘贵人晋封为嫔，即谦嫔刘氏）。

7. 雍正十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夜，香玉、雪芹合谋用丹砂毒死了雍正帝。^⑰

8. 乾隆元年九月，香玉到北京香山卧佛寺旁的姑子庵出家为尼，带发修行，此后与雪芹在庵中了却情缘。^⑱

9. 乾隆九年雪芹中举，得官州同。十六年^⑲，香玉为雪芹生下一子，由于疑心此事泄露，自惊自怕，将孩子转移出去后香玉悬梁自尽，雪芹逃禅。后来此事以贼案处置，雪芹被宫中革除不用，其家被扫地出门，曹家自此一败涂地。

10. 事平后，雪芹还俗回到香山，与蕙兰重逢，找回了香玉所生之子，一家定居在香山。雪芹立志，要借助于一部小说隐写这段历史。在曹公著书立说的过程中，得到了蕙兰的支持和

帮助。

《红楼解梦》的作者们，通过对有关史料的辨析，认为周汝昌等位先生所确定的曹雪芹的卒年可信——即曹雪芹卒于乾隆二十八年除夕，相当于公历1764年2月1日。^⑳

《红楼解梦》在论述《红楼梦》背面所隐写的真实历史的过程中，亦涉及到一些红学中长期以来悬而未决的问题，并使这些问题的最终解决成为可能。

（一）关于曹雪芹是谁之子的争论——雪芹是曹寅之孙是红学界所公认的，然而他到底是谁的儿子，却始终存有争议。王利器先生等人，认为雪芹是曹寅嫡子曹颀的遗腹子，有人则主张雪芹是曹寅过继之子曹頔之子。两种说法互不相让。至今两说并存。《红楼解梦》的作者们，自曹雪芹留在书中的一首回前诗作为依据，确定雪芹是曹颀的遗腹子。（见本集《从脂批中的两首佚诗看曹雪芹的身世》一文。）

（二）关于曹雪芹的生日：

红学界关于曹雪芹的生年“有十说——康熙五十年，五十四年，五十五年，五十六年，五十七年，五十八年，六十年，六十一年，雍正元前，雍正二年。”^㉑关于“曹雪芹的生日，……计有：四月中旬、四月下旬、四月二十六日、五月初三日、五月初七日、五月初十日、五月、五六月间、六月（六月前后）等九说。”^㉒

《红楼解梦》认为：雪芹生于康熙五十四年五月初三日（公历1715年6月4日）。^㉓此说已得到一些红学家的赞同，认为此说“论据有新见”，应“暂采此说”。^㉔

（三）关于雪芹的卒年

对于雪芹的卒年，红学界曾有过四种说法：壬午说（乾隆

二十七年，1763年）、癸未说（乾隆二十八年，1764年），甲申说和新甲申说。四说各不相让。

《红楼解梦》中《曹雪芹的卒年与葬地》一文^⑤剖析了有关曹雪芹卒年的各种说法，认为唯癸未说正确。

（四）关于大观园在何处的问题：

关于大观园，红学界有种种说法，诸如：

1. 胡适——随园说。
2. 胡适——明北实南说。
3. 俞平伯——北主南从说。
4. 俞平伯——可南可北说。
5. 周汝昌——恭王府说。
6. 吴世昌——随园加创作说。
7. 吴心柳——恭王府说。
8. 赵冈——江宁织造署说。
9. 曹聚仁——苏州拙政园说。
10. 黄葆才——虚构及园庭布置家说。
11. 宋琪——创作理想说。
12. 周冠华——自怡园说。
13. 袁维冠——综合构想说。^⑥

其他还有皇家园林说、天津水西庄说、丰润曹园说等等各种说法。

上述种种说法是否站得住脚，不单单看它论述得是否合乎实际，还要看它是否经得住反复检验，甚至要看它能否验证出其它资料的正误。《红楼解梦》中的《大观园实隐圆明园》一文，便可做到以上几点。

第一，文中对大观园和圆明园作了切实的对应论述，书中

还附有圆明园图景和资料，以为读者参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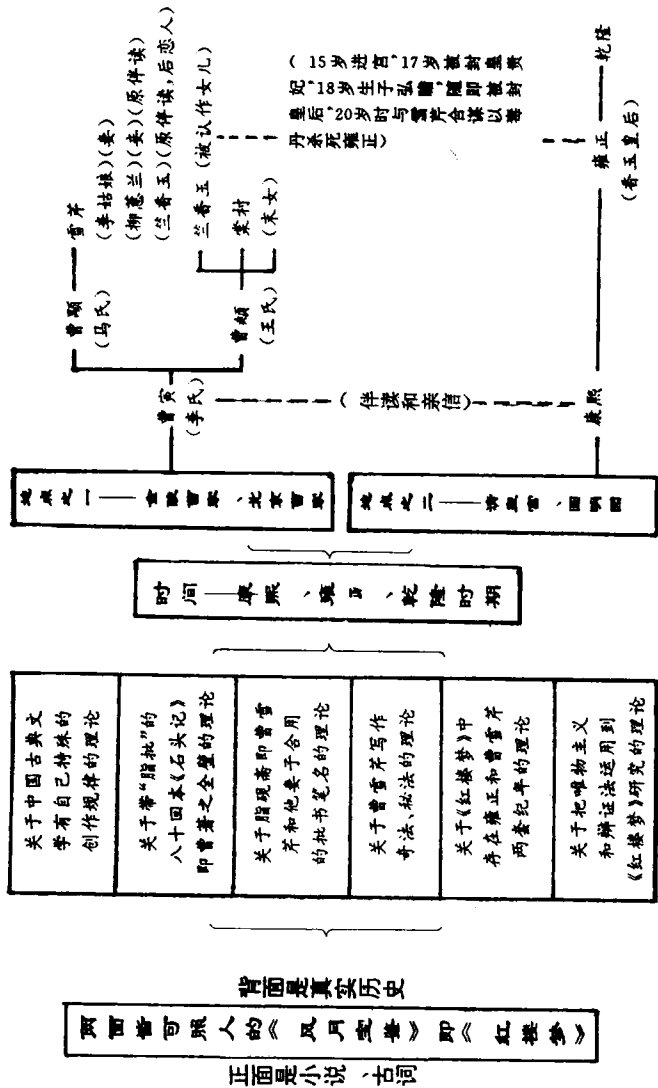
第二，可将大观园中一些人物的活动路线移植到圆明园去进行检验。如以贾政带领众人游览大观园的路线去游览圆明园，或以凤姐等人抄检大观园的路线去“抄检”圆明园，两者均全然相符。由此看来，《红楼解梦》中所确定的大观园所在地，是经得住检验的。

第三，以《红楼梦》中关于大观园景区的记载，去验证其它史料，从而填补了某些史料的缺陷。例如：按《红楼梦》中隐写的记载，长春仙馆东南角处，应该有一条水道，将环绕长春仙馆的清溪引向位于长春仙馆南面的圆明园围墙，从墙下流入护园河。（书中第十七回贾政带领众人游至怡红院见有一股水，贾珍道“……共总流到这里，仍旧合在一处，从那墙下出去。”此水即隐指长春仙馆南面水道。）而查阅《圆明园四十景位置图》^{②③}及《长春仙馆平面图》，^{②④}两图上却均无引溪流过园墙入护园河的这段水道。于是又查阅其它资料。终于在《清代中叶北京西郊（玉泉万泉水系）园林分布示意图》上找到了这条水道，填补了上述两份资料的缺陷。

《大观园实隐圆明园》一文，结束了数十年来对于“大观园”的探索和争论。

从上述论述中可以看到，“解梦理论”已经形成了一个相当完整的学说体系。它的结论，包括曹雪芹、竺香玉合谋害死雍正帝的论断，都是建立在这个理论体系基础上的研究成果与结晶，并且正在得到愈来愈多的史料的佐证。为了使读者对“解梦理论体系”一目了然、笔者绘制了一张《解梦理论体系示意图》（见下页），以供读者参考。

解梦理论体系示意图



“解梦派”是红学各派理论 之集大成者

一、从红学中各派理论之特点可以看出， “解梦派”是集大成者

“解梦理论”基本形成是在1989年。是年《红楼解梦》初版问世，不久便拥有了一批赞同与支持该理论的读者，以新的一派出现在红学论坛，可称之为“解梦派”。只要将“解梦理论”与索隐派、考证派自传说、评论派的理论一一对照，便可以清楚地看到，“解梦派”已成为红学各派理论的集大成者。对这个问题，笔者用下面这张图表加以说明：

红学派别	研究方法	所得结论	对《红楼梦》的评价
索隐派 (认为书中有隐)	根据先人对《红楼梦》中隐情的传说，或研究者本人对书中隐情的猜测进行索隐	研究结论有各种说法： 一、与清宫有密切联系的贵族家事说（如明珠、傅恒、和珅等人的家事说） 二、顺治帝与董小宛的故事说 三、康熙朝政治状态说	认为《红楼梦》是自然主义的作品

红楼解梦

红学派别	研究方法	所得结论	对《红楼梦》的评价
考证派自传说（认为书中有隐）	通过考证进行索隐	认为《红楼梦》是“作者自叙的书”，宝玉即曹雪芹的化身。贾府即曹家的影子。	认为《红楼梦》是自然主义的杰作
评论派（认为书中无隐）	通过对小说的分析进行研究	认为《红楼梦》全面而深刻地反映了当时社会的现实，抨击了封建制度。它有高度的艺术性，人物栩栩如生，语言通俗而精粹。	认为《红楼梦》是一部伟大的现实主义作品，堪称世界文学名著
解梦派（认为书中有隐）	通过钻研小说正文和诗词，遵照脂批的指引，结合考证出的史料，按唯物主义的辩证法的原则，经过科学分析和综合的研究，最后得出结论	<p>认为《红楼梦》有正反两面。</p> <p>正面：是一部小说，是一部可与世界上任何文学名著相媲美的伟大的现实主义杰作。</p> <p>背面：隐写着一段令人触目惊心的历史。其中包括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曹雪芹与竺香玉的传记以及二人的悲欢离合史。 2. 隐写着曹家的兴衰史。 3. 隐写着香玉进宫做了皇贵妃、皇后谋害后，与曹雪芹合谋以丹砂害死雍正帝的清宫秘史。 	<p>由于《红楼梦》历史弥补缺陷，因统治阶级删改史实而留下空白，从而认识到曹公的伟大，而且是伟大的史学家，而学成的大得与文曹雪芹超世界宝座。</p>